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路线总里程 276.13 公里，一级路 24.895 公里、二级公路 176.906 公里、三级公路 14.145 公里、四级公路 60.234 公里。其中：G207 线 K3632+233~K3682+000 长 49.767 公里；G355 线 K1374+369~K1440+578 长 66.209 公里；G207 线 K3712+263~K3735+121 长 22.858 公里；G207 线 K3746+000~K3762+580 长 16.58 公里；G321 线 K277+496~K279+533 段长 2.037 公里；S505 线 K11+000~K43+638、K43+782~K46+725 长 35.581 公里、S201 线 K174+890~K183+219、K183+819~K230+278 长 54.788 公里、S304 线 K5+119~K33+479 长 28.36 公里。桥梁 56 座，隧道 4 座，涵洞 756 道。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同时利用低空无人机技术和前沿的 AI 智能识别算法，实时采集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结构物及相关设施的图像和数据，运用 AI 智能算法自动识别路面状态、结构病害及设施完好性等问题，进行公路智能巡检（关于智能巡检的具体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频次、数据采集精度、结构病害识别准确率、数据交付格式与分析报告要求等，并考虑按照具体服务标准制作附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配合完成每年度市中心组织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技能竞赛。内容主要包括配合筹备比赛方案、邀请裁判员、提供比赛用的机械与材料、参赛选手等相关人员的食宿安排及现场服务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养护中心 2026 年至 2028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整（¥23979461.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零伍元伍角整（¥21999505.50 元）；税金（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伍角整（¥1979955.50 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项目费用由发包人

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发包人计量确认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际工作量，据实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人豪。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美化等日常养护达到国家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小修及应急抢修等维修类养护服务验收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工作量。项目基础合同期为 36 个月，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在政策、上级部门允许的前提下，经业主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约的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年度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总续约期最多不超过二年。

9.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每年总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日常养护，不包含工程验收。养护验收按月度和年度考核验收进行，验收方式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试行）》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市场化资金按用途划分为“绩效托管资金”“清单计量资金”三类。

(2) 如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业主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若调减金额在 10%（含本数）以下的合同继续履行，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调减金额在 10%（不含本数）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当年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业主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业主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妥善移交其已完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3) 中标人养护期间，如养护路段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实施工程项目的，如施工期超 3 个月（含）以上的，采购人扣减该路段的日常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为：（工程路段公里×施工月份）×日常养护报价），扣减部分金额由采购人变更为计件专项费用。

(4) 所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利用智能巡检等技术手段采集、生成、分析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病害识别记录、技术状况评定报告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在获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后，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上述数据和成果。承包人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5)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付款，视为已履行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问题

导致的一切纠纷，由联合体双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且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或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由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坚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87749507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明韦印作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南大道 226 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 话： 0774-2680801

电 话： 0771-24109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苍梧时代支行

传 真： 0771-2422266

账 号： 20351701040001982

电子信箱： 739119423@qq.com

经办人： 刘坚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账 号： 627541661916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俊生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MA5N7QP80G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

电 话： 18978913816

传 真： 0771-5703269

电子信箱： 12488337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 45050110720900002116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由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坚（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明韦印作（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由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坚 (4504020024467)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明韦印作 (4501030391977)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松 (签字)

2026年 5月 15日

2026年 5月 15日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俊生 (45090313174)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15日